附件

笔试加分说明

一、符合《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的笔试加分事项

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参加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享有笔试成绩加分待遇，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2—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和全运会第2、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的运动员加9分；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第2、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6名、全国年度最高级别比赛冠军的运动员加7分。

2.服役满13年以上的转业、复员士官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转业、复员士官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复员士官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复员士官加2分；荣立二等功以上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另加3分；荣立三等功退役士兵另加2分； 获得优秀士官和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退役士兵另加1分；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长期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退役士兵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

3.对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历以上的大学生在学期间入伍、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在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参照闽人发〔2006〕10号文件规定，给予享有同样的笔试成绩加分待遇。

4.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退役后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5分，不设时间限制。

二、符合《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福建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号）的笔试加分项目

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

三、以上各项加分可以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10分。